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6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14 年 12 月 8 日高律慈文字第 0313 號函。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條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係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理由參照)。又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律懲字第 19 號決議書：「客觀上後案訴訟標的是否為前案離婚協議效力所及範圍，二案是否為同一案件固有爭議。惟二案間仍具有實質之關連性，且後案係因前案所衍生；且依一般常情，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扶養問題皆與離婚協議同時處理，鮮有於離婚後另行單獨處理者，被付懲戒人既擔任離婚協議前案之見證人，而未成年子女扶養之後案則因前案之處理而生爭議，曾擔任見證人之律師自不得再擔任後案之代理人。」

- 三、經查，來函所述要旨略謂：律師甲為特定事件即系爭買賣契約之見證人；嗣於申訴人為訟爭性事件（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之上訴人，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為律師甲；申訴人於系爭訴訟中不爭執系爭買賣契約之形式真正，惟僅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遂請求傳訊見證律師甲，以證明系爭買賣契約價款之資金來源及金額流向等語。
- 四、從而，甲律師所見證之特定事件即系爭買賣契約，其與訟爭性事件即系爭訴訟為不同事件。甲律師於受任處理系爭訴訟以前，經參酌委任人所提出有關係爭訴訟之說明及相關資料，於客觀上可合理預見將來於系爭訴訟進行過程中，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並非系爭訴訟之爭點，二案間不具有實質之關連性者，甲律師自得受任處理系爭訴訟，而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之規定無違。反之，於客觀上如可合理預見二案間具有實質之關連性、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將來於系爭訴訟中可能成為爭點者，自有見證系爭買賣契約之甲律師出庭作證之需要。於此情形，有鑑於二案間具有實質之關連性，倘甲律師仍受任處理系爭訴訟，勢必發生律師於將來因同時擔任證人與代理人而有角色衝突之情節，揆諸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之意旨，甲律師自不得擔任系爭訴訟之代理人，以避免律師於系爭訴訟中因終止委任而影響委任人之權益，且發生律師對於委任人所負忠誠義務與律師作為證人之據實陳述義務有所衝突之情節。
- 五、依本會第3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